

# 论中国古典自然哲学的有机论范式

童 鹰

本文探讨了中国古典自然哲学的有机论的范式结构及特征。重点探讨了作为有机论主要理论基础的整分合原理、交感互补原理、复杂相关性原理、动态演化原理、人格泛化原理等元理论。并在与其它自然哲学范式所作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简要地论述了中国有机论的现代意义。

什么是中国古典自然哲学的最基本的理论特征?对此,李约瑟认为:“中国的自然主义具有很根深蒂固的有机的非机械的性质。”<sup>①</sup>可以说,“有机论”是李约瑟对中国古典自然哲学的最基本的理论特征所作的一种独特的理论界定。

李约瑟从科学史和哲学史的中西古今的比较研究出发,提出了中国古典自然哲学是一种有机论的自然哲学这一独特见解。但由于他本人主要致力于中国科学技术史研究,因此他未就中国古典自然哲学的有机论展开论证。本文试以李约瑟的有机论为论题,以库恩的范式论为方法论基础,论证中国古典自然哲学的基本范式为什么是一种有机论范式。

## 一、有机论范式的元范畴体系

中国古典自然哲学的基本范式之所以是一种有机论范式,首先是因为它的元范畴体系具有有机论的范式特征。

范畴是某种哲学体系或哲学范式的范畴结构基础。中国古典自然哲学之所以成为一种有机论范式,同样也是以其特有的范畴结构为基础的。这种特有的范畴结构,就是五行、阴阳、气、太极、理等以本体论范畴为主的具有共同的有机论范式特征的元范畴体系。

在探讨宇宙自然的最终本原这一本体论问题上,中国先哲同其他文明古国的先哲一样,同样也经历了从“多”到“一”、即从多元本体论到一元本体论的认识演进过程。

在有机论的元范畴体系中,五行是起源较早的一组多元本体论的元范畴。五行这组语词最先见于《尚书·洪范》所记箕子之言:“天乃锡禹洪范九畴”,“初一日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不过箕子在此所论的五行尚不具有哲学本体论的意义。因为他所说的洪范九畴实际上是管理早期国家的九条大政方针。其第一条所说的五行也就是管理好水、火、木、金、土这五大政务。因此箕子所论五行毫无哲学意蕴。而直到其后的史伯提出“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国语·郑语》)的命题时,五行才具有初始的本体论意义。继史伯之后,最先给五行赋予有机论内涵的当首推战国末期的著名自然哲学家、阴阳家的主要代

表人物邹衍。邹衍以“相生”与“相胜”这两种具有朴素的矛盾对立统一关系的内涵赋予五行本体论。自此之后，五行范畴在具有多元本体论内涵的同时，即成为认知和阐释自然现象与历史现象的一种理论模式。而这种理论模式的基本内涵则是五行是一个具有复杂相关性的有机整体。此后，由于以元气为代表的一元本体论范畴的兴起和发展，五行范畴的本体论内涵日渐淡化，进一步成为用以表示有机论的复杂相关性原理的一组基本范畴。

在中国有机论的元范畴中，阴阳最初也曾具有过二元本体论范畴的色彩。阴阳范畴最先见于《易经》。虽然《易经》并没有直接论述阴阳范畴的语词，但其卦象、卦理和卦数均是以代表阴阳范畴的阴阳两爻符号为基础的。所以阴阳范畴在《易经》中实际上既具有二元本体论内涵，又具有辩证法方法论内涵。

据郭沫若考证，阴阳两爻符号主要是代表人类男女两性的两种符号。《易传》也认为阴阳符号的起源之一是“近取诸身”的“男女构精”，而以此推及“远取诸物”的“万物化生”。只不过自宋以后，一些道学家对此往往讳莫如深而已。因此，就阴阳范畴把有机界的生命特征，特别是人类的生命特征（男女交感生化）赋予整个自然界的意蕴而言，阴阳范畴是一对比五行范畴更具有有机论色彩的元范畴。

同五行范畴一样，由于此后以道、气、理等为代表的一元本体论逐渐占据本体论的主导地位，特别是元气一元论逐渐占据本体论的主导地位，阴阳范畴最初所具有的本体论内涵也就日渐淡化，逐渐演进为主要用以表示有机论的交感互补原理的一对元范畴。

中国古典自然哲学之所以形成一种有机论范式，在很大程度上应归结于道、气、太极、理这些一元本体论在本体论中所占的主导地位。

一元本体论的共同特征是强调宇宙自然起源于某一种最终本原，而有形的宇宙自然不过是这种本原演化或外化的具体形态。如老子的一元本体论范畴是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老子·第42章》）作为后期道家流派之一的稷下道家的宋钘、尹文的一元本体论范畴是精气，即“气中之精者”：“凡物之精，比则为生。下生五谷，上为列星。”（《管子·内业》）《易传》的一元本体论范畴是太极：“《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系辞上传》第11章）朱熹的一元本体论范畴是理：“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是理。”（《朱子语类·卷一》）

在上述一元本体论范畴中，由后期道家的精气范畴流变而成的元气范畴是最主要的一个元范畴。元气范畴在中国自然哲学以及科学史上的地位，可以和原子范畴在西方自然哲学以及科学史上的地位相媲美。元气范畴自发端于宋、尹等人之后，历经《黄帝内经》、《淮南鸿烈》、王充、王安石、张载、王夫之等代表著作和代表人物的发展，使其在与阴阳、五行及其它元范畴的相互融合中最终成为有机论元范畴体系中最主要的一元本体论的元范畴。

综上所述，不论是“以多论一”的多元本体论范畴，还是“以一论多”的一元本体论范畴；也不论这些本体论范畴的哲学归属是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在探讨宇宙自然的有机整体性方面，或如李约瑟所说的“自然界的统一性”方面<sup>②</sup>，则是基本一致的。正因为如此，可以说以元气、阴阳、五行等为主的一套具有强烈的有机论色彩的元范畴体系的形成，是熔铸出中国古典自然哲学的有机论范式的范畴结构基础。

## 二、有机论范式的元理论体系

如果说具有有机论色彩的元范畴体系，是中国古典自然哲学的有机论范式的范畴结构基础的话，那么同样具有强烈的有机论色彩的元理论体系，则是中国古典自然哲学之所以是有

机论范式的理论结构基础。这一理论结构基础就是以整分合原理、交感互补原理、复杂相关性原理、动态演化原理、人格泛化原理为主构成的有机论的元理论体系。

整分合原理可谓有机论元理论体系中的第一元理论。所谓整分合原理，即是认为宇宙自然是源于某一共同的最高本原的有机整体；而这一有机整体又以分和合这两种基本的运动形式处于不间断的“由一到多”和“由多到一”的分合运动之中。

《易经》由阴阳两爻分出8卦，而后又由8卦推导出64卦的卦理和卦数即含孕了最初的整分合原理。此后，当《易传》提出太极为阴阳之最高本原之后，《周易》的整分合原理即趋于成熟：“《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系辞上传》第11章）这一论述可以说是易学传统的整分合原理成熟的标志。与此大体同时，老子也提出了具有道家色彩的整分合原理：“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老子·第42章》）此后，试图描述宇宙自然的整分合图景的各种有关整分合原理的表述不绝于史。虽然这些表述也有千差万别，但其对整分合原理的理论表述的基本方面是一致的。在秦汉以后对整分合原理所作的各种阐释中，以周敦颐的《太极图》对这一原理所作的图解最为形象，同时也以他所作的《太极图说》对这一原理的阐释最为完整：“无极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气交感，化生万物。”与周敦颐大体同时，邵雍还曾试图以“合一衍万”的象数学建立整分合原理的一个先天的象数学模型。而张载、朱熹、王夫之等人同样也从不同的哲学方位阐述过这一原理。

整分合原理的理论核心在于从宏观上和整体上为宇宙自然的认知提供一个有机整体论的认知模式。因此，它在有机论元理论体系中具有第一元理论的地位。

有机论元理论体系中的第二元理论是含孕于阴阳学说中的交感互补原理。交感互补原理也可以被称为“中国互补原理”。著名量子物理学家玻尔曾对含孕于阴阳学说中的交感互补原理表示极大的兴趣。虽然他深知中国的阴阳学说与他的互补原理并不是一个层面上的理论，且其内涵有别。但他认为，中国阴阳学说中所含孕的互补原理在一定程度上可引为他的量子论的互补原理的哲学基础。

当阴阳观念最初发端于《易经》时，它即既是一种初始的有机论的元范畴，又是一种初始的有机论的元理论。此后，由于阴阳学说的内涵不断拓展，特别是当它与元气学说和五行学说融为一体之后，阴阳学说的内涵更为具有互补原理的色彩。

综观阴阳学说的理论内涵，主要有以下方面：其一，阴阳含孕一种结构论的意义。即宇宙万物均由具有交感互补关系的阴阳双方构成。其二，阴阳含孕一种准力学观的意义。即阴阳用以表示宇宙自然生成演化中具有交感互补作用的两种作用力或两种作用力机制。这种意蕴近于一种有机力学观。或如李约瑟所说，阴阳学说是“两种基本力量的理论”。<sup>③</sup>其三，阴阳仍含有一种淡化了的本体论意义。即阴阳是表示元气本体的两种具有交感互补作用的实体形态，即阴阳二气。其四，阴阳具有矛盾观和辩证法的内涵。即以阴阳表示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其五，阴阳亦含孕一种有机交感互补观念；即以人类的两性交感生育繁衍为核心的人格泛化观念来类比宇宙自然的生成演化机理。就阴阳学说的上述多重内涵而言，虽然其意蕴各不相同，但在强调阴阳双方具有交感互补关系或交感互补作用这一基本内涵上是一致的。因此可以把阴阳学说概括为交感互补原理，或称为“中国互补原理”。

就上述多重内涵而言，虽然不能说阴阳学说中所含孕的交感互补原理已达到了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的理论水平，但可以说阴阳学说是一种古典型态的具有有机论色彩的对立统一规律并不过誉。而且由于阴阳学说所含孕的交感互补原理在一定的意义上比对立统一规律具有更丰富的理论内涵，特别是具有强烈的有机论色彩的理论直观，因此它也就成为有机

论元理论体系的主要元理论之一。

有机论元理论体系中的第三元理论是含孕于五行学说中的复杂相关性原理。就一定的意义而言，也可以把五行学说称为“中国的复杂相关性原理”。

同阴阳学说一样，五行学说最初也是一种多元本体论学说。但在此后，由于元气学说、阴阳学说与五行学说的相互融合，其内涵也不断拓展。特别是自邹衍、董仲舒等人把“相生”和“相胜”这两种相关性赋予五行学说之后，五行学说即具有以下主要内涵：首先，五行学说认为宇宙自然的任何一种对象，如时间、空间等都是具有多元化或多极化的一种系统结构。其次，把系统结构的五元或五极之间维系成一个有机整体的是四种相互关系：即“生我”、“我生”、“胜我”、“我胜”这四种用以表示五元或五极之间的极其复杂的相互关系，或曰系统内部要素之间的复杂相关性。

当然，五行学说也确有其局限性。其一，不论什么系统，总是以五比附，因而具有形而上学倾向。其二，五行首尾相连，周旋无端，因而带有循环论和封闭论色彩。但是，若把“五”理解为不定指的“多”，则它所含蕴的显而易见的科学内核，正是复杂相关性原理。而在剖析五行学说的科学内核之后再观其形式系统，则可以说五行学说实际上是用以表示复杂相关性原理的形式系统和理论模型。

动态演化原理是有机论元理论体系的第四个元理论。这一元理论不象整合原理、交感互补原理、复杂相关性原理那样具有相对独立的理论形态，而是融汇于有关的元理论之中。这一原理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著作中的表述虽然不尽相同，但就其基本的理论内涵和共同的认知结构而言，一般含蕴下述四方面的理论：其一，演化本原论，即宇宙自然的演化多出于某种同一的最高本原。其二，演化动力论，即宇宙自然的演化主要出于阴阳两种动力的交感作用。其三，演化形式论，即分和合是宇宙自然演化的两种基本形式。其四，演化过程论，即任何演化都是一个既具有阶段性又具有连续性的演化过程。

演化原理的上述基本内涵广泛见于先秦的易学、道家、阴阳家的论述之中。此后又连绵不断地见于两汉经学、魏晋玄学以及宋明理学诸家的论述之中。因此，演化原理也是使中国古典自然哲学极其富有自然辩证法特征，特别是极其富有有机论范式特征的元理论之一。

人格泛化原理可以说是有机论元理论体系中最富于有机论特征的元理论。

所谓人格泛化原理，既是把人的生理人格（其中主要是性）和心理人格（其中主要是情）泛化于自然，以此类比或外推于宇宙自然现象的认知和说明。这种中国自然哲学有机论所特有的拟人化的认知理论即是人格泛化原理。

以人的生理人格的泛化为基础的人格泛化原理主要见于《易经》、《易传》及属于易学传统的著作。而以人的心理人格的泛化为核心的人格泛化原理则主要见于董仲舒的神学化了的儒学理论。而作为有机论的元理论之一的人格泛化原理，主要是易学传统的人格泛化原理。

易学传统的以人的生理人格为基础的人格泛化原理，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理论内涵：第一，把人的两性差异这一性特征泛化于动物、植物乃至整个宇宙自然，以此作为认知宇宙自然的结构。第二，把人的两性交感这一性行为泛化为动物、植物乃至整个宇宙自然，以此认知宇宙自然的相互关系及发展动力。第三，把人的两性生育这一性生育也泛化于动物、植物乃至整个宇宙自然，以此认知宇宙自然的演化。对上述理论内涵，《易传》在阐释易理时曾作过精要的阐释，说《易经》卦理的来源之一是由“男女构精”来推衍“万物化生”（《系辞下传》）。王充的“天地合气，万物自生。犹夫妇合气，子自生矣”（《论衡·自然篇》）即是对这一原理所作的精要表述。

由于以人的生理人格为基础的人格泛化原理不仅具有有机论色彩,而且具有人格化色彩,因此它也就成为有机论元理论中最具有有机论色彩的元理论。

同有机论的元范畴具有一体化的特征一样,有机论的元理论同样也具有一体化的特征。前文所引周敦颐《太极图说》的有关阐释,同样也是有机论元理论一体化的典型例证。

### 三、有机论范式的元结构特征

综上所述,以有机论的元范畴体系为范畴结构基础,以有机论的元理论体系为理论结构基础,并由这两种结构的融汇最终构成了有机论范式的浑然一体的元结构。

就有机论范式的元结构的范式特征而言,它不仅具有元范畴混沌融汇的一体化的特征,具有元理论混沌融汇的一体化的特征,具有元范畴与元理论混沌融汇的一体化的特征,而且具有本体论、自然观、认识论和方法论混沌融汇的一体化特征。因为中国古典自然哲学的有机论范式具有独特的范式结构及范式特征,所以它应当被确认为世界自然哲学发展史上的一种独特的范式。

中国古典自然哲学的有机论范式之所以是一种独特的范式,除了它本身所具有的独特的范式结构和范式特征之外,还在于它与其它的自然哲学范式相比所具有的显著差异。

毕达哥拉斯主义和原子论等元理论构成了古希腊自然哲学的数理论范式。这种范式在本体论、辩证法等方面有与中国自然哲学的有机论范式相通的地方。但是,它并不象中国自然哲学那样具有整分合原理、交感互补原理、复杂相关性原理、人格泛化原理这样一套用以表述有机整体论的元理论。因此不可把中国自然哲学的有机整体论等同于古希腊自然哲学的朴素辩证法或朴素唯物论。

中世纪神学有一套以神创论为核心的自然哲学。其中也有“三位一体论”、“四重自然论”这些类似于中国自然哲学的整分合原理和演化原理的理论。但是,中国自然哲学的有机论范式中并没有神创论这一元理论,因此中国自然哲学的有机论范式具有强烈的无神论色彩。同时,中世纪自然哲学的神创论范式中也没有中国有机论的交感互补原理、复杂相关性原理、人格泛化原理等元理论。因此也不可把中国自然哲学的有机论等同于中世纪自然哲学的神创论。

近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早期(16世纪中期—18世纪中期)形成的自然哲学是机械论。机械论以机械原子论、机械力学观、机械决定论和机械类比观为其元理论。机械论具有中国有机论所不曾具有的近代早期的实验科学基础,并在推动近代早期的科学技术的发展中起过巨大的思想推动作用;而中国有机论则对近代早期的科学技术发展显得毫无张力。但是,机械论并不具有中国有机论的整分合原理、交感互补原理、复杂相关性原理、演化原理以及人格泛化原理这套元理论。如果说,机械论的典型命题是法国哲学家拉美特利所说的“人是机器”,④那么中国有机论的典型命题则可概括为“机器是人”。因此,机械论与有机论这两种自然哲学范式基本上是对立的、不可相通的。

近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晚期(18世纪中期—19世纪末期)形成了辩证法的自然哲学。辩证法的自然哲学以德国古典自然哲学为典型范式。辩证法的自然哲学的整分合理论、矛盾观以及演化原理等方面有许多与中国有机论相通的地方。但是,它没有类似于复杂相关性原理、人格泛化原理这样一些中国有机论的元理论。而且在范式的整体特征上也不象中国有机论那样具有强烈的有机论色彩。因此也不可把中国自然哲学的有机论划归可与辩证法的自然哲学类同的范式。

一般系统论是以生物机体论为理论先导发展起来的。一般系统论的奠基人贝塔朗菲认为,一般系统论有系统科学、系统技术和系统哲学三个领域。<sup>⑤</sup>而就其系统哲学的层次而言,其含蕴的元理论可以说是一种科学的有机整体论。因此它与中国自然哲学中的朴素的有机整体论有许多相通的地方。而两者所不同的是,一般系统论比中国有机论所含蕴的朴素系统论更科学更完整,而中国有机论则具有交感互补原理、演化原理、复杂相关性原理和人格泛化原理这样一些带有强烈的有机论色彩的元理论。

如本文开头所说,对中国自然哲学的有机论范式的确认和界定始自李约瑟。在确认和界定有机论的同时,他还充分肯定了有机自然观的科学价值,指出有机自然观与“现代科学经过机械唯物论统治三个世纪之后被迫采纳的自然观非常相似。”<sup>⑥</sup>而著名的量子物理学家玻尔也曾对中国的阴阳学说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创立耗散结构论的比利时物理学家、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普里戈金则认为不同于西方机械论的“中国的思想对于那些想扩大西方科学的范围和意义的哲学家和科学家来说,始终是个启迪的源泉。”<sup>⑦</sup>而卡普拉则认为:“20世纪的物理学表明,有机世界观的概念虽然对于人类尺度的科学技术没有什么价值,但对于原子和亚原子层次来讲是非常有用的。因此,有机观似乎比机械观更为基本。”<sup>⑧</sup>这些论述说明,就象世界正在重新发现中医药一样,世界也正在重新发现有机论。

当然,在近代科学发展时期,中国的有机论的自然哲学也确有其不利于近代科学发展的理论局限性的一面。但现代科学已进入研究复杂性和自组织的时代,现代科学技术本身也出现了日趋整体化的发展趋势,面对现代科学技术的新的发展趋势的自然哲学和理论科学研究,有可能从中国古典自然哲学的有机论范式中得到丰富的理论启迪。

#### 注 释:

①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二卷,《科学思想史》,《作者的话》。科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②③ 同上书,第50、29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6页。

⑤ [美]冯·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基础、发展和应用》,清华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⑥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一卷,《总论》第一分册,科学出版社1975年版,第4页。

⑦ 伊·普里戈金,伊·斯唐热:《从混沌到有序》,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⑧ F·卡普拉:《现代物理学与东方神秘主义》,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本文责任编辑 涂赞琥)